

(五)、假设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内,国家的政治、经济政策和行业的经济环境、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的变化不足以引起本评估结论的变化。

(六)、假设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内,未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21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5)委资评第1087号)委估的崇明县人民法院受理的(2015)崇执字第292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评估值合计为1,613,358.00元(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叁仟叁佰伍拾捌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本次评估,仅就委估资产的范围进行评估。
-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以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
- (三)、对委估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上述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评估结论将不成立,评估报告无效。
- (四)、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方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期后事项情况。
- (五)、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 (六)、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费问题,委托方在使用本